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72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及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各1份（43538882\_1153072421\_1\_ATTACH1.pdf、43538882\_1153072421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甄選115學年度本局雙語辦公室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5學年度起至本局雙語辦公室參與行政訓練（訓練內容包含：雙語教師培訓及研習、雙語教師獎勵及績優計畫、雙語情境建置、雙語夏令營、雙語成效評估等業務），請於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至本局國小教育科陳妍妤股長收（電子信箱：edu\_pe.33@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

